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3】月【12】日在【武汉】签署：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认购人：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海）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 78 号

鉴于：

1. 发行人与认购人已签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 为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与认购人拟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发行人与认购人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

如下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认购人的合伙人情况

认购人的合伙人共 3 人，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人数	合伙人具体身份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城(天津)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普通合伙人	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49,9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		50,000			

注：长城(天津)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一名股东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人数合计为 3。

二、认购人的承诺

认购人承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长城(天津)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将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该合伙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认购人承诺，在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认购人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人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三、违约责任

如认购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除有权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认购股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2.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原合同已生效。

五、其他

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合同中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份数交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认购人：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3】月【12】日在  签署：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卉）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947 室

鉴于：

1. 发行人与认购人已签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 为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与认购人拟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发行人与认购人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认购人的合伙人情况

认购人的合伙人共 12 人，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人数	合伙人 具体身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资产状 况	资金来 源	与发行 人的关 联关系
1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	普通合伙人	856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2	烟台华秋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人	5714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3	烟台华衍商贸有 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285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4	莱州运磊建材有 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	572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5	田永龙	1	有限合伙人	285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6	董继勇	1	有限合伙人	142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7	江淦钧	1	有限合伙人	142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8	柯建生	1	有限合伙人	142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9	李贵山	1	有限合伙人	142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10	张旭静	1	有限合伙人	572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11	陈献开	1	有限合伙人	572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12	丁敏华	1	有限合伙人	286	良好	自有	无关联 关系
合 计		20		20000			

二、认购人的承诺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人的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该合伙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认购人承诺，在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内，认购人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人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三、违约责任

如认购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除有权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认购股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2.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原合同已生效。

五、其他

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合同中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份数交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宝林

认购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苏丹

